

證券交易法

31 民國112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之1、178條之1、183條條文；除第43條之1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2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之4、14條之5、178、181條之2條文；增訂第174條之3、第174條之4條文

第14條之4（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II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IV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二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及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V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I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14條之5（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III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IV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V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43條之1（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4條之3（罰則－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III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4條之4（罰則－以電腦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I 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

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8條（罰則）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

- 定。
- 十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II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IV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78條之1** (罰則)
- I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 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 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II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第181條之2** (部分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滿時始適用)
-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第183條** (施行日)
- I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銀行法

29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25條之7、125條之8條文

第125條之7 (罰則—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25條之8 (罰則—以電腦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 I 對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V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標法

17. 民國112年05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條條文；增訂第98條之1及109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6條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

I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II 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 商標代理人。

III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IV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商標註冊簿之登載)

I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II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3條 (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

I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II 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及申請日之取得)

I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II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

日。

III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IV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V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VI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VII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VIII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30條 (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

I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 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 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 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

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 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 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III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IV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第36條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情形)

I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

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三 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 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II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75條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I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II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III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IV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V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94條 (商標規定之準用)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98條之1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

- I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 II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 III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99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之準用)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104條 (商標申請之規費)

- I 依本法申請註冊、加速審查、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加速審查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 II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06條 (附則)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II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107條 (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109條之1 (既已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信賴保護)

-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 II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專利法施行細則

20 民國112年03月24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17、18、90條條文；並自112年05月01日施行；112年05月01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11252800371號函勘誤第90條條文

第17條 (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

- I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發明名稱。
 - 二 技術領域。
 - 三 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 四 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五 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 六 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 七 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 II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 III 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 IV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 V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 VI 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
- VII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第18條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

- I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

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 II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 III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其依附之項號並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 IV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 V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 VI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

第90條 (施行日期)

-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8. 民國112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9、10、12、13、15~1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12年05月02日司法令發布定自112年08月30日施行

第3條 (管轄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 二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三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6條 (獨任制與合議制)

-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 一 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 二 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 三 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

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 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 II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III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9條 (庭長之設置及職權)

-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 II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10條 (法官及法官助理之設置)

-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 II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 III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 IV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 V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 VI 法官助理之選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12條 (公設辯護人之設置)

-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II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 III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IV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V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13條 (司法事務官室之設置)

-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II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15條 (辦理在職進修)

- I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 II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16條 (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之設置)

-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II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選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III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 IV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 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 二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 ### 第17條 (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任用資格)
- I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 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

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II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一 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 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 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 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III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

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IV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18條 (書記處之設置)

I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II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